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391 号

致：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域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旭域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出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表及参会人员的证照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

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或涉及的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旭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15:00-2020年7月15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16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5.19%。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出《通知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旭域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结算公司提供。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经办律师：_____

南一

2020 年 7 月 15 日